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05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楊國祥庭長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0-16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疫情防疫措施公告新聞稿

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10月18日，本院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依司法院所公告防疫指引，即日起於二級警戒期間將依個案情形，或選擇實體開庭，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者，使用遠距視訊(包含延伸法庭)方式開庭。此外，其餘業務均正常辦理，除仍要求到院民眾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配戴口罩及實聯制外，為管控人流，並採取如下防疫作為：

- 一、進入法院之民眾應與他人保持室內1.5公尺，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，於休息區內採梅花座。
- 二、至法庭旁聽民眾一律採行梅花座，如旁聽民眾超出旁聽區可容納人數(可容納人數詳如附表)，將由審判長視情況限制部分民眾進入法庭。
- 三、至民事執行處參與投標之民眾，採行梅花座，但如同一開標時間民眾超過可容納人數，將由參與投標人優先入座(一標單以一人為限)。
- 四、聯合服務中心所受理收受書狀、訴訟諮詢等業務，為免群聚，增加染疫風險，會適時採取人流管控，限制入內民眾之數量，並請有遞狀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郵寄遞狀、自行上網下載空白書狀；另有訴訟諮詢需求之民眾，則請多加使用電話或視訊諮詢。
- 五、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，請多聲請電子卷證，以避免為聲請閱卷而有染疫風險。

★法院遠距視訊開庭相關說明，請至本院外網→便民服務→視訊開

庭「U會議」專區查詢。

附表

刑事法庭	可容納 人數	民事法庭	可容納 人數	其他法庭	可容納 人數
刑一法庭	6	民一法庭	8	雙向一法庭	6
刑二法庭	8	民二法庭	6	雙向二法庭	5
刑三法庭	8	民三法庭	6	遠距法庭	4
刑四法庭	8	民四法庭	5	民事執行 投標室	39
刑七法庭	9	民五法庭	6		
刑八法庭	9	民六法庭	6		
刑九法庭	9	民七法庭	6		
刑十法庭	6	民八法庭	6		
刑十一法庭	6	民九法庭	9		
刑十二法庭	7	雄簡第一法庭	9		
刑十三法庭	6	雄簡第二法庭	9		
刑十四法庭	8	雄簡第三法庭	9		
刑十五法庭	9	鳳山民一法庭	9		
刑事審一法 庭	9	鳳山民二法庭	9		
刑事審二法 庭	9				
刑事審三法 庭	9				